

招标公告

格宜镇龙山村蔬菜种植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格宜镇龙山村蔬菜种植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项目已由宣农复〔2026〕16号文批复，资金来源为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招标人为宣威市格宜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银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竭诚欢迎具有相应资质和有能力完成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格宜镇龙山村蔬菜种植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项目。

2.2 项目地址：宣威市格宜镇龙山村（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招标内容（建设规模）：①新建蔬菜钢架连栋大棚约104352m²（约156亩），大棚高4.3m，宽8m，柱间距4m，主立柱40*40锌钢管，辅立柱 DN32为镀锌钢管，纵连杆（Φ25*1.2mm圆管）为镀锌钢管，拱杆（Φ32*1.5mm圆管）为镀锌钢管，12丝国产膜；含电动卷膜器、风机、防虫网、场地平整、供水管网及水肥一体化设施。棚周边排水沟、生产道路采用土夹石铺垫长826.3m*宽3.5m、长3965.93m*宽2m。②其他附属设施：水沟改道：1191.61m²；排水涵管 DN1000预制水泥管45m；水沟土方回填1260m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计划总投资：800万元

2.5 工期：9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招标范围：①项目清单所示全部施工内容；②投标准备期间内发出的修改通知书和招标答疑文件中所说明的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3年（2023—2025年）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财务制度），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财务制度）；

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规定，2023年、2024年、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赋码，否则不予认可。

3.4 企业业绩要求：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个及以上合同金额550万元以上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还需提供各级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全国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

3.5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中级及

以上建筑工程专业职称（乡镇企业组织评审的职称资格证书在评审时招标人不予认可），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经理；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一个及以上合同金额550万元以上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还需提供各级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全国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

3.6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乡镇企业组织评审的职称资格证书在评审时招标人不予认可），职称专业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3.7 其他人员要求：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标准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劳务员1人；

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应的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安全人员须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8 信誉要求（2023年至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上述网站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资格）】。

3.9 投标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须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材料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3.10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参与投标。

3.11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人、招标人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同为一个

法定代表人、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12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涉及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其打印时间均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北京时间，下同），进入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站的相关要求，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618-998；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为北京时间2026年4月30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为：宣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北京时间2026年4月30日09时00分，电子文件递交具体要求：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开标会采用现场解密和远程解密两种方式。各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到开标现场进行电子文件的解密（远程解密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宣威市格宜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宣威市格宜镇

联 系 人：顾正勇

电 话：1398746777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银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宣威市龙堡西路西宁山水间1栋9号

联 系 人：耿家豪

联 系 电 话：18213431152